

**国家标准**  
**水路旅客运输术语**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4年7月**

## 目 录

一、 工作简况 .....	1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及其依据 .....	3
三、 主要技术经济论证或预期的经济效果 .....	43
四、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	43
五、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	43
六、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	43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44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44
九、 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 议等措施建议 .....	44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44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23年12月28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下达了《水路旅客运输术语》国家标准的修订计划，计划编号为20233940-T-348。主管部门为交通运输部，技术归口单位为全国内河船与水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0）。

《水路客运术语》（GB/T 18225—2000）于2000年11月17日发布，2001年7月1日开始实施，迄今已二十余年。GB/T 18225—2000规定了水路客运船舶、航线、组织方式、企业及设施、业务、行李、费收、保险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主要术语和定义，是我国水路运输行业运行和管理的基础标准，为其他标准的制修订以及行业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规范和加强水路旅客运输管理、保障行业基本运行提供了基本依据。

GB/T 18225—2000实施以来，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通运输行业特别是水路运输业蓬勃发展，政府部门发布了包括《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在内的多项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的政策法规文件，对水路旅客运输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行业内也出现许多水路旅客运输相关新技术、新业态，发布了多项水路旅客运输相关标准等新情况，为此，有必要修订GB/T 18225—2000，以满足水路旅客运输发展的需要。从以下几方面修订：

一是标准编写不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有关要求，需重新编写，并调整章节结构。

二是标准编写所依据和引用的标准均已修订，标准也需随之修订以体现科学性和协调性。

三是对照现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文件，以及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标准需要纳入规范水路旅客运输经营与管理的基础性、通用性概念，体现术语的与时俱进，需要对术语和定义增加、删除和更改。

四是近年来多项与水路旅客运输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发布，如《游览船服务质量要求》（GB/T 26365）、《水路客运计算机售票票样及管理使用要求》（JT/T 405）、《国内水路客滚运输服务质量规范》（JT/T 1314）、《水路客运电子船票系统技术规范（报批稿）》、《邮轮港服务规范》（JT/T 1294）等，GB/T

18225—2000 作为一项基础性术语标准，需尽快修订，减少各专项标准之间同一术语概念定义不一致的情况。

##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第一起草单位为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参加单位为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 （三）标准主要起草人

表 1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所做工作

序号	姓名	单位	所做主要工作
1	王伟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负责总体框架确定，与现行规章、标准之间的关系梳理及基础术语、航线航行章节
2	杨瑞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负责与水路货物运输术语标准之间的关系梳理及船舶、运输相关术语
3	周紫君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负责与水路货物运输术语标准之间的关系梳理及设施和服务质量相关术语
4	李亚敏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负责运输相关术语
5	刘宇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负责票务和行李相关术语
6	焦芳芳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负责船舶、费收与保险相关术语
7	史砚磊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负责统计调查相关术语

## （四）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开始前期准备。起草《水路客运国家标准修订工作方案建议》，提出工作目标、内容、组织及进度等方面建议，提交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搜集、整理并分析了水路旅客运输相关政策和标准。初步研究分析形成了《水路客运术语》（GB/T 18225—2000）主要修订方向和内容，同步推进了国标研究与国标计划申报。

2022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下达交通运输标准规范研究制（修）订经费项目《水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要求及术语标准研究》，项目编号：2022-03-05，支撑

标准研制。在完成项目研究大纲评审后，依照大纲评审意见，完善标准草案和大纲材料，梳理和明确重点调研问题和对象，进一步完善调研提纲和调研方案。

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通过调研和座谈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赴浙江等地对水路旅客运输企业和主管部门开展调研和座谈，收集水路旅客运输资料 and 标准修订建议。

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根据调研结果，完善标准草案，归纳总结形成研究报告初稿，召开《水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要求及术语标准研究》项目中期评审会议和标准草案专家咨询会议，充分征求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形成一稿标准草案。

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根据项目中期评审会上专家提出的采用创新性方法开展项目研究的意见，在术语标准修订中，引入信息化方法，辅助人工编制标准，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术语频次，判断术语是否应被增加或删除。

2023年4月至6月，面向行业开展问卷调查，进一步补充检索国内外水路旅客运输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对标准草案中的术语逐一进行技术论证，形成终期评审稿，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2023年7月~12月，依托研究项目验收会议，就标准草案再次征求部水运局和有关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草案，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2024年1月~6月，按照国标委下达计划，结合水运领域近期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对本标准内容进行研讨和修改；按照GB/T 1.1—2020格式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格式，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向全国内河船与水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及其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 1. 规范性

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0112—2019《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和GB/T 20001.1—2024《标准起草规则 第1部分：术语》的要求进行编制。

#### 2. 系统性

标准修订充分吸收《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涵盖的水路旅客运输相关的基础性、通用性概念，对文件中的相关用语，在标准中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其含义。基本涵盖水路旅客运输各环节、各要素，按照人、运输工具、运输工具的运行、设施、运输方式、运输组织、运输费用、运输统计、运输服务质量等方面搭建术语标准框架体系。

### **3. 基础性**

规定了水路旅客运输基础、通用术语和定义，保障水路旅客运输经营与管理以及科研引用、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使用，专业性术语纳入其他具体单项标准。

### **4. 协调性**

与 GB/T 32852.6—2018《城市客运术语 第6部分：城市客运轮渡》等现有标准相协调。形成标准间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有机整体。

## **（二）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其依据**

本标准是在原《水路客运术语》（GB/T 18225—2000）基础上进行修订与完善，具体修订的变动情况见表 2。

表 2 具体修订的变动情况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p>1 范围</p> <p>本标准规定了水路客运船舶、航线、组织方式、企业及设施、业务、行李、费收、保险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主要术语和定义。</p> <p>本标准适用于水路旅客运输管理。</p>	<p>1 范围</p> <p>本文件界定了水路旅客运输在船舶、航线航行、设施、运输、票务、行李、费收与保险、统计调查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主要术语和定义。</p> <p>本文件适用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与管理。</p>	<p>修改了标准范围。</p> <p>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将“本标准”修改为“本文件”。</p> <p>标准界定的范围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归并、修改和增加，表述更加细化和准确。</p> <p>标准适用范围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进一步修改为“水路旅客运输经营与管理”。</p>
<p>2 引用标准</p> <p>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p> <p>GB/T 7727. 1-1987 船舶通用术语 综合</p> <p>GB/T 15095-1994 游艇术语</p> <p>GB/T 16890.6-1997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游览船</p> <p>海上高速船人级与建造规范 中国船级社 1996</p>	<p>2 规范性引用文件</p> <p>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p>	<p>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第2章为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p> <p>原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5项标准或出版物已经被替代或废止。</p> <p>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标准、政策文件等，列入参考文献。</p>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地效翼船检验指南 中国船级社 1998		
<p>7.1 旅客 passenger</p> <p>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合同运送的人。经承运人同意，根据水路货物运输合同随船护送货物的人，也视为旅客。</p>	<p>3 基础术语</p> <p>3.1</p> <p>旅客 passenger</p> <p>乘客</p> <p>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合同运送的，以及经水路客运承运人（3.3）同意，根据水路货物运输合同随船护送货物的人。</p>	<p>增加许用术语，并按照定义通用的写法修改了定义。调整术语位置。</p>
<p>5.1 旅客运输 carriage of passenger</p> <p>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合同，对旅客及其行李进行的载运和输送。</p>	<p>3.2</p> <p>水路旅客运输 waterway passenger transport</p> <p>水路客运</p> <p>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合同，对旅客及其行李进行的载运和输送。</p>	<p>更改术语名称，增加许用术语，使术语名称与定义更契合。调整术语位置。</p>
<p>6.1.1 承运人 carrier</p> <p>本人或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旅客签订水路旅客运输合同和水路行李运输合同的人。</p>	<p>3.3</p> <p>水路客运承运人 carrier</p> <p>本人或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旅客签订水路旅客运输合同和水路行李运输合同的人。</p>	<p>更改术语名称，在承运人前加限定语“水路客运”，更符合定义的描述。调整术语位置。</p>
<p>6.3.3 代理人 agent</p> <p>由委托人授权，代表本人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或履行其他的民事法律责任的人，而由此行为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直接对本人发生效力。</p>	<p>3.4</p> <p>代理人 agent</p> <p>由委托人授权，代表本人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或履行其他的民事法律责任的人，而由此行为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直接对本人发生效力。</p>	<p>调整术语位置。</p>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p>6.1 航运企业 shipping enterprise 以船舶营运为主业 .从事水路客、货运输的经济实体。</p>	<p>3.5 水路运输经营者 water transport operator 以船舶营运为主业，从事水路客、货运输的经济实体。</p>	<p>更改术语名称。《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提出了“水路运输经营者”的概念，术语名称相应做出修改。调整术语位置。</p>
	<p>3.6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 waterway passenger transport business operator 依法取得经营资格，从事水路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活动的组织。</p>	<p>新增术语及定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提出了“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这一重要概念。</p>
<p>6.2.1 港口经营人 operator 与承运人订立作业合同的人。</p>	<p>3.7 港口经营人 port operator 依法取得经营资格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p>	<p>更改术语定义。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中提出的港口经营人概念，修改了原标准术语定义。调整术语位置。</p>
	<p>3.8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人 port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 operator 依法取得经营资格，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p>	<p>新增术语和定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提出了“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人”这一重要概念。</p>
<p>6.3 客运服务企业 corporation for carriage of passenger 为客船和旅客提供运输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从事旅客运输的服务性企业。</p>	<p>3.9 水路旅客运输服务企业 waterway passenger transport enterprise 依法取得经营资质，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p>	<p>更改术语名称及定义，并调整位置。使术语名称与定义更契合。</p>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p>乘船运输等相关设施设备和经营服务活动的组织。</p> <p>注：包括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的组织及从事水路旅客运输代理等水路运输辅助业的组织。</p>	
<p>3 船舶</p> <p>3.1 客船 passenger ship</p> <p>载客超过 12 人并载运行李和邮件的船舶。</p>	<p>4 船舶</p> <p>4.1</p> <p>客船 passenger ship</p> <p>载运乘客超过 12 人的船舶。</p>	<p>更改术语定义。参照中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将原标准 3.1 “客船”的定义修改为仅考虑载运乘客数量，不涉及载运行李和邮件。调整术语位置。</p>
<p>3.2 客货船 passenger ship(s) carrying cargo</p> <p>既载运旅客又可装载货物的客船。</p>	<p>4.2</p> <p>客货船 passenger ship(s) carrying cargo</p> <p>既载运旅客又可装载货物的客船。</p>	<p>调整术语位置。</p>
<p>3.4 客滚船 ro-ro passenger ship</p> <p>既载运旅客又可装载车辆，且车辆能自行进出的客船，又称车客渡船。</p>	<p>4.3</p> <p>客滚船 ro-ro passenger ship</p> <p>滚装客船</p> <p>设有滚装处所的客船。</p>	<p>增加许用术语，更改术语定义并调整位置。根据中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客滚船和车客渡船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将原标准 3.4 “客滚船”的定义与海事局船检定义统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将“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分为普通客船运输、客货船运输和滚装客船运输，本次修订增加了滚装客船作为许用术语。</p>
<p>3.3 客箱船 passenger ship(s) carrying container</p> <p>既载运旅客又可装载集装箱的客船。</p>	<p>4.4</p> <p>客箱船 passenger ship(s) carrying container</p>	<p>调整术语位置。</p>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既载运旅客又可装载集装箱的客船。	
	<p>4.5 渡船 ferryboat 航行在城市及附近水域，或航行于乡镇、村屯渡口间的运载乘客、车辆及货物的船舶。 注：包括客渡船和客货渡船。 [来源：GB/T 32852.6-2018, 2.4, 有修改]</p>	<p>新增术语及定义。渡口，自古是水上交通的重要承载点，渡船主要是航行于乡镇、村屯渡口间的载客船舶。近年来，一些省市将渡口、渡船改造提升与群众便利出行、平安交通、运输提质相结合，进一步全面提升渡运公共服务水平，最大程度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增强群众出行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本次修订参考了GB/T 32852.6—2018《城市客运术语 第6部分：城市客运轮渡》中2.4渡轮术语，修改了术语名称和定义。</p>
<p>3.5 高速客船 high speed passenger craft 载客超过 12 人，设计静水速度在沿海水域为 25 kn 及以上、在内河通航水域为 35 km/h 及以上的 排水型船舶和动力支承船舶。</p>	<p>4.6 高速客船 high speed passenger ship 额定载运乘客12人以上，船长大于或等于15 m、最大航速不小于<math>3.7 \nabla^{0.1667}</math> m/s的船舶，或船长5 m~15 m（不包括15 m）、最大航速不小于<math>3.7 \nabla^{0.1667}</math> m/s且不小于18km/h的船舶。 注1：最大航速（<math>v_{max}</math>）为船舶满载状态，并以最大持续功率在静水中航行所能达到的航速。 注2：<math>\nabla</math>为船舶满载排水体积，单位为立方米（<math>m^3</math>）。 [来源：GB 40557-2021, 3.1]</p>	<p>更改了术语定义，依据 GB 40557—2021《内河高速客船安全航行技术条件》3.1进一步丰富完善了高速客船的定义。</p>
<p>3.11 旅游船 pleasure craft</p>	<p>4.7</p>	<p>更改了术语定义。2015 年发布的 GB/T</p>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p>行于内河、沿海，提供吃、住、游、购、娱乐等综合服务的船舶。</p>	<p>旅游船 pleasure craft 设有观光区域和卧席客舱，为乘客提供旅游、观光、娱乐、食宿等服务的内河客船。</p>	<p>15731—2015《内河旅游船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对内河旅游船定义做出解释，此外，中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也对旅游船做出解释，本次修订主要参考引用了后者。项目中期评审会有专家建议增加游轮术语，考虑到游轮属于旅游船概念范畴，是大型、豪华、服务更好的旅游船，此次修订暂未增加游轮术语。</p>
	<p>4.8 邮轮 cruise 定线、定期航行的，具备生活、娱乐、购物等设施，以供游客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海上船舶。</p>	<p>新增术语及定义。2022年8月，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邮轮游艇装备及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满足邮轮游艇消费大众化发展为主导，实施邮轮游艇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快形成邮轮游艇装备产业体系，带动国内旅游客船品质升级。邮轮主要用于海上旅游客运，以供游客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本次修订引用了JTS 170—2015中2.0.1以及JT/T 1294—2019《邮轮港服务规范》3.1“邮轮”术语。</p>
<p>3.10 游览船 sightseeing cruise ship 航行于江、河、湖(库)区、沿海及岛屿之间的旅游景点，连续航行时间小于12 h，航速不超过25 kn，专为游客提供游览、观光和娱乐的</p>	<p>4.9 游览船 sightseeing ship 设有观光区域，航行于城区、水库、公园、风景区等水域，为乘客提供游览、观光、娱乐、餐饮</p>	<p>更改了术语定义。本次修订主要参考引用了中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对“游览船”的定义。调整术语位置。</p>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游船（含游艇）(G B/T 16890.6--1997 中 3. 1)	等服务的客船。	
<p>3.12 游艇 pleasure yacht</p> <p>主要供娱乐的艇。如游览艇、摩托艇、汽艇、家用艇等（GB/T 15095—1994 中 2.1）</p>	<p>4.10</p> <p>游艇 pleasure yacht</p> <p>游艇所有人、游艇俱乐部及其会员用于从事非营业性的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船舶，以及以整船租赁形式从事前述活动的船舶。</p>	<p>更改了术语定义。参考引用了中国船级社《游艇入级与建造规范》（2020年）中对游艇的解释。调整术语位置。</p>
<p>3.6 水翼船 hydrofoil boat</p> <p>非排水状态航行时，能被水翼产生的水动升力支承在水面以上的船。</p>	<p>4.11</p> <p>水翼艇 hydrofoil craft</p> <p>高速航行时，利用艇体下部所装水翼产生水动升力，将部分或全部艇体托出水面的艇。</p> <p>[来源：GB/T 7727.1—2008，4.7]</p>	<p>更改了术语和定义。将原标准 3.6 “水翼船”更改为 4.10 “水翼艇”，并按照 GB/T 7727.1—2008《船舶通用术语 第1部分：综合》的 4.7 更新了水翼艇的定义。调整术语位置。</p>
<p>3.7 气垫船 air-cushion vehicle(ACV)</p> <p>航行时利用高于大气压的空气在船底和支承表面形成气垫，使部分或全部船体脱离支承表面的船。（GB/T 7727.1—1987 中 3.6）</p>	<p>4.12</p> <p>气垫船 air cushion vehicle, ACV</p> <p>航行时利用高于大气压的空气在船底与水面、地面间形成气垫，使部分或全部船体脱离支承表面而高速航行的船。</p> <p>[来源：GB/T 7727.1—2008，4.6]</p>	<p>更改了术语定义。依据 GB/T 7727.1—2008 的 4.6 更新了气垫船的定义。调整术语位置。</p>
<p>3.8 滑翔艇 glider</p> <p>航行时，平坦光滑的船底与水面形成适当的攻角，在一定速度下，船体受水动力的作用，获得一向上的升力，从而在水面上高速前进的船。</p>	<p>4.13</p> <p>滑翔艇 planning craft</p> <p>在高速航行时，仅部分艇体接触水面，其大部分重量靠水动力作用产生的升力支撑，沿水面以滑行状态航行的艇。</p> <p>[来源：GB/T 7727.1—2008，4.4]</p>	<p>更改了术语定义。依据 GB/T 7727.1—2008 的 4.4 更新了滑翔艇的定义。调整术语位置。</p>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p>3.9 地效翼船 wing-in-ground effect craft</p> <p>在主要营运状态下，其重量主要由机翼利用其与贴近水表面或其他表面之间的地面/表面效应所产生气动升力支持的动力气垫高速船。（《地效翼船检验指南》中 1.1.8.1）</p>	<p>4.14</p> <p>地效翼船 wing-in-ground effect craft</p> <p>介于船舶与飞机之间，利用机翼型船身的表面效应所产生的气动升力支持船重，贴近水面或地面高速航行的船舶。</p> <p>[来源：GB/T 7727.1—2008, 4.5]</p>	<p>更改了术语定义，依据GB/T 7727.1—2008的 4.5 进行了更新。调整术语位置。</p>
	<p>4.15</p> <p>绿色船舶 green ship</p> <p>采用相对先进的技术船舶生命周期内能安全地满足其预定功能和性能，同时实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温室气体（GHG）排放，减少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危害和生态环境破坏，提升资源有效循环利用的船舶。</p>	<p>新增术语和定义。参考了中国船级社《内河绿色船舶规范》（2023年）中对“绿色船舶”的解释，统一术语概念，引导船舶绿色化低碳化发展。</p>
	<p>4.16</p> <p>智能船舶 Intelligent ship</p> <p>利用传感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自动感知和获得船舶自身、海洋环境、物流、港口等方面的信息和数据，并基于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在船舶航行、管理、维护保养、货物运输等方面实现智能化运行的船舶。</p>	<p>新增术语和定义。参考了中国船级社《智能船舶规范》（2023年）中对“智能船舶”的解释，统一术语概念，引导船舶智能化方向发展。</p>
<p>4.1 客运航线 passenger transport route</p> <p>船舶在两个或多个港口或站之间从事旅客和货物或车辆运输的线路。</p>	<p>5 航线航行</p> <p>5.1</p> <p>客运航线 passenger transport route</p>	<p>调整术语位置。</p>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船舶在两个或多个港口或站之间从事旅客和货物或车辆运输的线路。	
4.1.1 定期航线 liner 和班轮航线相近 在固定航线上,有固定始发港(站)、中途港(站)和终点港(站),并有客船作定期运行的旅客运输航线。	5.2 定期航线 liner 在固定航线上,有固定始发港(站)、中途港(站)和终点港(站),并有客船作定期运行的客运航线。	调整术语位置。
4.1.2 不定期航线 tramp 在客源变化较大期间,临时组织的旅客运输航线。	5.3 不定期航线 tramp 在客源变化较大期间,临时组织的客运航线。	调整术语位置。
4.2 旅游航线 touring route 运载游客游览的航行线路。	5.4 旅游航线 touring route 运载游客游览的航行线路。	调整术语位置。
7.3.4 航次 voyage 船舶在营运过程中,按照调度的命令完成一次航行任务的周期。	5.5 航次 voyage 班次 ship shift 港口客运站(6.4)按照时间顺序编排的开船次数。	增加许用术语,修改定义。依据 GB/T 32852.6—2018《城市客运术语 第6部分:城市客运轮渡》增加许用术语。调整术语位置。
	5.6 班期 schedule 按照固定航线往返航行的客船开航的时间。	新增术语和定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增加。
	5.7 定点发班 liner transport at regular intervals 按照固定时间点安排班次进行班轮运输。	新增术语和定义。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打造国内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1)2093号),增加定点发班术语和定义。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5.8 滚动发班 liner transport on a rolling schedule 在客流高峰期灵活安排发班间隔时间，满载或达到一定的载客率即进行班轮运输。	新增术语和定义。根据客滚船营运企业实际运行需要增加。
7.3.5 乘船港 port of embarkation 旅客搭乘客船起航的港口。乘船港既可以是船舶航次的始发港，也可以是船舶航次的中途港。	5.9 乘船港 port of embarkation 旅客搭乘客船起航的港口。 注：乘船港可以是船舶航次的始发港，也可以是船舶航次的中途港。	更改了术语定义，以注的形式体现关于乘船港的解释性内容。调整术语位置。
7.3.6 始发港 base port 船舶于航次开始时所在的港口。	5.10 始发港 base port 船舶于航次开始时所在的港口。	调整术语位置。
7.3.8 终点港 terminal port 航次结束时，船舶所在的港口。	5.11 终点港 terminal port 目的港 航次结束时，船舶所在的港口。	增加许用术语。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水路运输”定义，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使用船舶从事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其中使用了目的港的概念。调整术语位置。
7.3.9 到达港 port of destination 旅客和行李、货物运抵的港口。到达港既可以是船舶航次的中途港，也可以是船舶航次的终点港。	5.12 到达港 port of destination 旅客和行李、货物运抵的港口。 注：到达港既可以是船舶航次的中途港，也可以是船舶航次的终点港。	更改了术语定义，以注的形式体现解释性文字。调整术语位置。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p>7.3.10 中途港 port of call 始发港至终点港之间客船停靠的港口。</p>	<p>5.13 中途港 port of call 挂靠港 始发港至终点港之间客船停靠的港口。</p>	<p>增加许用术语。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水路运输”定义，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使用船舶从事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其中使用了挂靠港的概念。调整术语位置。</p>
<p>7.3.11 中转港 transshipment port 旅客和行李、车辆、货物在运输途中，需要转乘其他交通工具的港口。</p>	<p>5.14 中转港 transshipment port 旅客和行李、车辆、货物在运输途中，需要转乘其他交通工具的港口。</p>	<p>调整术语位置。</p>
	<p>5.15 邮轮母港 home port 旅客规模大、服务功能较为完备和城市邮轮相关产业聚集度较高的邮轮始发港。 注：邮轮母港作为邮轮运营公司的基地，除具备邮轮始发港基本功能外，还具备邮轮维护、邮轮公司运营管理等功能。</p>	<p>新增术语和定义。2018年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我国邮轮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邮轮经济产业链长、带动性强，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动能、有效拉动内需、促进消费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全国沿海邮轮港口布局规划方案》（交规划发〔2015〕52号）将我国邮轮港口划分为访问港、始发港和邮轮母港三种类型，并给出了具体定义。</p>
<p>7.3.21 超载航行 Overloaded navigation 船舶超过乘客定额、载货定额的航行。</p>	<p>5.16 超载航行 Overloaded navigation 水路旅客运输船舶以超过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行李、车货的状态进行的航行。</p>	<p>更改术语定义。超载航行限定客船航行的核定载重量。调整术语位置。</p>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5.17 超员航行 Exceed seating capacity navigation 水路旅客运输船舶以超过核定载客定额的状态进行的航行。	新增术语和定义。《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客运安全管理的通知》（交水规〔2020〕13号）中，提出强化现场监督检查，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超载、超员、超速、超航区航行以及未履行安全自查制度、非法夹带危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增加“超员航行”术语及定义，限定客船航行的核定载客定额。
	5.18 超速航行 overspeed navigation 水路旅客运输船舶以超过了某区域规定的最高限制航速进行的航行。	新增术语和定义。新增术语和定义。《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客运安全管理的通知》（交水规〔2020〕13号）中，提出强化现场监督检查，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超载、超员、超速、超航区航行以及未履行安全自查制度、非法夹带危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增加“超速航行”术语及定义，限定客船航速。
	5.19 超航区航行 navigation beyond the navigation zone 水路旅客运输船舶在超过核定航区进行的航行。	新增术语和定义。新增术语和定义。《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客运安全管理的通知》（交水规〔2020〕13号）中，提出强化现场监督检查，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超载、超员、超速、超航区航行以及未履行安全自查制度、非法夹带危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增加“超航区航行”术语及定义，限定客船航行区域。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5.20 封航 Closure of navigation 因气象、水文等外界条件限制或其他情况而关闭某一港区或航段的航行。 [来源：GB/T 32852.6-2018, 5.4.1]	新增术语和定义。“封航”是水路旅客运输船舶航行安全管理的做法。依据 GB/T 32852.6-2018《城市客运术语 第6部分：城市客运轮渡》增加术语和定义。
	5.21 停航 navigation beyond the segment 因气象、水文等外界条件限制或其他情况而暂停水路旅客运输船舶的航行。 [来源：GB/T 32852.6-2018, 5.4.2]	新增术语和定义。“停航”是水路旅客运输船舶航行安全管理的做法。依据 GB/T 32852.6-2018《城市客运术语 第6部分：城市客运轮渡》增加术语和定义。
	5.22 禁航 navigation beyond the segment 因水下或水上施工作业或其他情况而禁止水路旅客运输船舶在该区域附近的航行。 [来源：GB/T 32852.6-2018, 5.4.3]	新增术语和定义。“禁航”是水路旅客运输船舶航行安全管理的做法。依据 GB/T 32852.6-2018《城市客运术语 第6部分：城市客运轮渡》增加术语和定义。
	5.23 安全航速 navigation beyond the segment 水路旅客运输船舶在航行中保证船舶能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要求下达到避免碰撞和浪损的航行速度。 [来源：GB/T 32852.6-2018, 5.4.4, 有修改]	新增术语和定义。使用安全航速的主要目的在于能及时采取适当的避碰措施把船舶停住。依据 GB/T 32852.6-2018《城市客运术语 第6部分：城市客运轮渡》增加术语和定义。
	5.24 经济航速 navigation beyond the segment 运营船舶根据航行时刻表要求和营运费用等因	新增术语和定义。客运船舶采用经济航速航行可降低运营成本。依据 GB/T 32852.6-2018《城市客运术语 第6部分：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素确定运营成本最低的航行速度。 [来源: GB/T 32852.6-2018, 7.16]	城市客运轮渡》增加术语和定义。
6.2.4 客运码头 wharf of passenger ship 供客船停靠、旅客上下船的水工建筑物。	<b>6 设施</b> 6.1 客运码头 wharf of passenger ship 供客船停靠、旅客上下船的水工建筑物。	调整术语位置。
6.2.5 客滚船码头 wharf of ro-ro passenger ship 供客船停靠、旅客上下船、车辆进出舱的水工建筑物。	6.2 客滚船码头 wharf of ro-ro passenger ship 供客船停靠、旅客上下船、车辆进出舱的水工建筑物。	调整术语位置。
	6.3 浮码头 floating wharf 由趸船、支撑锚系设施、引桥、跳板及护岸组成的码头。 [来源: GB/T 50186-2013, 6.3.12]	新增术语和定义。依据 GBT 50186-2013《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增加术语和定义。
6.2.2 客运站 passenger terminal 出售船票、组织旅客候船和上下船及办理行李运输等业务的港口经营人。	6.4 港口客运站 waterway passenger terminal 出售船票、组织旅客候船和上下船及办理行李运输等业务的场所。	更改术语和定义。将港口客运站视为港口设施。调整术语位置。
6.3.2 售票处 ticket office; booking-office 办理预订、出售及退票业务的部门。	6.5 售票处 ticket office; booking-office 办理预订、出售及退票业务的部门。	调整术语位置。
6.2.6 候船室 waiting hall 提供候船、检票、验票、休息等服务的场所。	6.6 候船室 waiting hall	更改了术语定义。依据实际调研情况调整, 突出问询服务。调整术语位置。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提供候船、检票、验票、休息、问询业务等服务的场所。	
6.2.3 行李房 luggage office ; claim counter 办理行李托运、收发、贮存、保管的部门。	6.7 行李房 luggage office ; claim counter 办理行李托运、收发、贮存、保管的场所。	更改了术语定义，调整术语位置。
6.1.2 客舱 class berth 客船上供旅客休息的舱室。	6.8 客舱 class berth 客船上供旅客休息的舱室。	调整术语位置。
6.1.3 行李舱 luggage room 客船上用于堆放旅客托运行李的船舱。	6.9 行李舱 luggage room 客船上用于堆放旅客托运行李的船舱。	调整术语位置。
	6.10 网络服务平台 network service platform 基于通信、计算机、互联网等技术，建立的信息服务设施，为旅客提供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客票预定、投诉受理等服务。	新增术语和定义。近年来互联网售票、实名购票愈加普遍，网络服务平台成为各水路客运经营企业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
5.1.1 季节性运输 seasonal carriage service 针对季节性客源变化的情况进行的运输组织方式。	7 运输 7.1 运输组织 7.1.1 季节性运输 seasonal carriage service 针对季节性客源变化的情况进行的运输组织方式。	调整术语位置。
5.1.2 春节运输 carriage service during the spring festival	7.1.2 春节运输 carriage service during the	修改定义，使定义表述更精确。调整术语位置。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在春节及前后进行的旅客运输组织方式，简称春运。	spring festival 在春节及前后一定时期内进行的旅客运输组织方式。	
5.1.3 暑期运输 carriage service during summer vacation 在夏季学校放假和开学期间进行的以学校学生为主的运输组织方式。	7.1.3 暑期运输 carriage service during summer vacation 在夏季学校放假期间进行的以学校学生为主的运输组织方式。	调整术语位置。
5.1.4 节假日运输 carriage service during the festival 法定节假日期间进行的运输组织方式。	7.1.4 节假日运输 carriage service during the festival 法定节假日期间进行的运输组织方式。	调整术语位置。
5.1.5 临时运输 temporary carriage service 针对旅客的需要临时进行的运输组织方式。	7.1.5 临时运输 temporary carriage service 针对旅客的需要在水路旅客班轮运输(7.1.11)业务外进行的运输组织方式。	修改定义，对“临时”的表述更精确。调整术语位置。
5.2 旅游运输 touring carriage service 以旅游的旅客为主要客源的运输组织方式。	7.1.6 旅游运输 touring carriage service 以旅游的旅客为主要客源的运输组织方式。	调整术语位置。
5.3 专项运输 special carriage service 特定旅客和物资的运输。	7.1.7 专项运输 special carriage service 针对特定旅客和物资进行的运输组织方式。	更改了定义，调整术语位置。
5.3.1 专船运输 special shipping carriage service	7.1.8 专船运输 special shipping carriage	更改了定义，调整术语位置。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针对特定的旅客和物资而指定特定的船舶进行的运输方式。	service 针对特定的旅客和物资而指定特定的船舶进行的运输组织方式。	
5.3.2 军事运输 military carriage service 对军事人员及军事物资等进行的运输。	7.1.9 军事运输 military carriage service 针对军事人员及军事物资等进行的运输组织方式。	更改了定义，调整术语位置。
5.3.3 包船运输 carriage service of chartering out the whole ship's space 包用整船，解决其特殊要求的旅客运输。	7.1.10 包船运输 carriage service of chartering out the whole ship's space 整体购买船舶一个或几个班次乘船服务的运输组织方式。	更改了定义，调整术语位置。
	7.1.11 班轮运输 liner service 在固定港口之间按照预定的船期向公众提供旅客、货物运输服务的运输组织方式。	新增术语和定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将班轮运输业务作为水路旅客运输经营业务的一种。本次修订引用了 JTJ/T 1314-2020《国内水路客滚运输服务质量规范》3.2 班轮运输术语，并做少量修改，与其他术语保持一致。
	7.1.12 不定期船运输 tramp shipping 没有固定的航线、挂靠港口和班期的一种运输组织方式。	新增术语和定义。不定期船运输是相对于班轮运输的定期运输而言，指没有固定的航线、挂靠港口和班期的一种船舶营运方式。大宗货物，特别是干散货和液体散货如粮谷、煤炭、矿石、石油等通常都用此种方式组织运输。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p>5.4 旅客联运 multimodal passenger transport</p> <p>一次购买全程客票，由不同的运输工具运送旅客的运输组织方式。</p>	<p>7.1.13</p> <p>旅客联运 multimodal passenger transport</p> <p>一次购买全程客票，由不同的运输工具运送旅客的运输组织方式。</p>	<p>调整术语位置。</p>
<p>5.5 行李运输 carriage service of luggage</p> <p>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合同或行李运输合同对托运人的物品和车辆的运输。</p>	<p>7.1.14</p> <p>行李运输 carriage service of luggage</p> <p>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合同或行李运输合同运送托运人物品的运输组织方式。</p>	<p>更改了定义，调整术语位置。。</p>
<p>7.3.1 水路旅客运输合同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passenger by water</p> <p>承运人以适合运送旅客的船舶，经水路将旅客及其自带行李从一港运送至另一港，由旅客支付票款的合同。</p>	<p>7.2 运输过程</p> <p>7.2.1</p> <p>水路旅客运输合同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passenger by water</p> <p>承运人以适合运送旅客的船舶，经水路将旅客及其自带行李从一港运送至另一港，由旅客支付票款的合同。</p>	<p>调整术语位置。</p>
<p>7.3.2 水路行李运输合同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luggage by water</p> <p>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旅客托运的行李经水路由一港运送至另一港的合同。</p>	<p>7.2.2</p> <p>水路行李运输合同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luggage by water</p> <p>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旅客托运的行李经水路由一港运送至另一港的合同。</p>	<p>调整术语位置。</p>
<p>6.3.4 客运代理 agent of passenger service</p> <p>受承运人委托而办理售票及其他客运业务并收取一定代理费的业务。</p>	<p>7.2.3</p> <p>客运代理 agent of passenger service</p> <p>受承运人委托而办理售票及其他客运业务并收取一定代理费的业务。</p>	<p>调整术语位置。</p>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p>7.3.12 运行时刻 time of operation</p> <p>根据船舶性能及与其他交通工具的衔接情况, 制定的客船营运航线各停靠港(站)的开船、航行、到港及停靠的具体时间。</p>	<p>7.2.4</p> <p>运行时刻 time of operation</p> <p>根据船舶性能及与其他交通工具的衔接情况, 制定的客船营运航线各停靠港(站)的开船、航行、到港及停靠的具体时间。</p>	<p>调整术语位置。</p>
<p>7.3.13 正点运行 operating on time</p> <p>客船按照规定的运行时刻, 在允许时间范围内开航并到达各停靠港口。</p>	<p>7.2.5</p> <p>正点运行 operating on time</p> <p>客船按照规定的运行时刻, 在允许时间范围内开航并到达各停靠港口。</p>	<p>调整术语位置。</p>
<p>7.3.14 客运记录 log</p> <p>记载旅客运输中发生意外或特殊情况的文字材料, 是客船与客运站有关客运业务移交的凭证。</p>	<p>7.2.6</p> <p>客运记录 log</p> <p>记载旅客运输中发生意外或特殊情况的文字材料, 是客船与客运站有关客运业务移交的凭证。</p>	<p>调整术语位置。</p>
<p>7.3.15 降等乘船 change for lower class</p> <p>旅客乘船的席位, 由高等级席位改乘低等级席位, 简称降等、降级。</p>	<p>7.2.7</p> <p>降等乘船 change for lower class</p> <p>旅客乘船的席位, 由高等级席位改乘低等级席位。</p> <p>注: 简称降等、降级。</p>	<p>更改了术语定义, 以注的形式体现简称。</p> <p>调整术语位置。</p>
<p>7.3.16 升等乘船 change for higher class</p> <p>旅客乘船的席位, 由低等级席位改乘高等级席位, 简称升等、升级。</p>	<p>7.2.8</p> <p>升等乘船 change for higher class</p> <p>旅客乘船的席位, 由低等级席位改乘高等级席位。</p> <p>注: 简称升等、升级。</p>	<p>更改了术语定义, 以注的形式体现简称。</p> <p>调整术语位置。</p>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7.3.17 转换船 transship 旅客在中途需要换乘其他船舶继续旅行的行为。	7.2.9 转换船 transship 旅客在中途需要换乘其他船舶继续旅行的行为。	调整术语位置。
	7.2.10 漏乘 miss embarking 旅客未能乘坐所持船票票面指定日期、班次船舶的行为。	新增术语及定义。参考了GB/T 13317-2010《铁路旅客运输词汇》增加。
7.3.18 误乘 wrong embarking 旅客乘船与所持船票票面上指定的时间、船名、到达港不符的行为。	7.2.11 误乘 wrong embarking 旅客乘船与所持船票票面上指定的时间、船名、到达港不符的行为。	调整术语位置。
7.3.20 延程 prolongation of the travelling distance 旅客在旅行中办理延长行程的行为。	7.2.12 延程 prolongation of the travelling distance 旅客在旅行中办理延长行程的行为。	调整术语位置。
7.3.22 站船交接 joint of ship-station 承运人和港口经营人为保证旅客、行李、车辆的运输安全和客数、吨位、台数的准确性，在客运站和船边进行客情、售票数量交接单、客运记录、行李运单、行李交接清单的交接。	7.2.13 站船交接 joint of ship-station 承运人和港口经营人为保证旅客、行李、车辆的运输安全和客数、吨位、台数的准确性，在客运站和船边进行客情、售票数量交接单、客运记录、行李运单、行李交接清单的交付和接收。	更改了术语定义，拓展交接的含义，调整术语位置。
7.3.23 监装监卸 supervision of load and unload	7.2.14 监装监卸 supervision of load and unload	调整术语位置。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p>为保证旅客托运行李的运输安全，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按行李运单载明的内容由专人负责监督行李装船或卸船的过程。</p>	<p>为保证旅客托运行李的运输安全，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按行李运单载明的内容由专人负责监督行李装船或卸船的过程。</p>	
<p>7.3.24 应变部署 emergency arrangement 船舶遇到碰撞、搁浅、火警、弃船等紧急情况时采取的措施。</p>	<p>7.2.15 应变部署 emergency arrangement 船舶遇到碰撞、搁浅、火警、弃船等紧急情况时采取的措施。</p>	<p>调整术语位置。</p>
<p>7.2 船票 ticket 水路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证明，也是旅客乘船的凭证。</p>	<p>8 票务 8.1 船票 ticket 证明水路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由旅客持有的乘船凭证。</p>	<p>更改了定义，调整原定义表述方式，调整术语位置。</p>
<p>7.2.1 有效船票 valid ticket 与所乘船的船名、航次、日期相符，具有乘船效用的船票。</p>	<p>8.2 有效船票 valid ticket 与所乘船的船名、航次、日期相符，具有乘船效用的船票。</p>	<p>调整术语位置。</p>
<p>7.2.2 无效船票 invalid ticket 与所乘船的船名或航次或日期不符，污损残缺不可辨认、自行涂改、伪造的船票。</p>	<p>8.3 无效船票 invalid ticket 有与所乘船的船名、航次、日期不符或污损残缺不可辨认、自行涂改、伪造等情况的船票。</p>	<p>更改了定义，调整原定义表述方式，调整术语位置。</p>
	<p>8.4 电子船票 electronic ticket 记录、存储、生成于水路客运电子船票系统的普通纸质船票的电子映像。</p>	<p>新增术语和定义。电子船票术语参考了《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向旅客提供客票。客票包括纸质客票、电子客票等</p>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注：包括电子客票和电子车票。	乘船凭证。
7.2.3 售票 sale of ticket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发售船票的业务。	8.5 售票 sale of ticket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发售船票的业务。	调整术语位置。
	8.6 互联网售票 sale of ticket by internet 通过互联网网站、手机客户端程序等方式销售水路客运船票并提供改签、退票等各类相关服务的商业行为。	新增术语及定义，并调整位置。更改了“联网售票”为“互联网售票”，在原术语定义的基础上，补充了手机客户端程序等网络售票方式，以及提供的改签、退票等服务。参考了《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鼓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开展互联网售票。
	8.7 实名售票 real-name ticketing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凭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销售船票，并在票面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的行为。	新增术语和定义。实名售票术语参考了《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指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凭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销售船票，并在票面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的行为。
7.2.5 票额分配 ticket assignment 承运人与其代理人之间，对售票总定额进行数量的分配。	8.8 票额分配 ticket assignment 承运人与其代理人之间，对售票总定额进行数量的分配。	调整术语位置。
7.2.6 订票 booking ticket 团体、个人在承运人或代理人售票处提前预	8.9 订票 booking ticket	调整术语位置。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订船票的业务。	团体、个人在承运人或代理人售票处提前预订船票的业务。	
7.2.7 补票 buy a ticket after normal time of sale or already on board 未按规定购票的乘船人，按规定补交票款和补票手续费的业务。	8.10 补票 buy a ticket after normal time of sale or already on board 未按规定购票的乘船人，按规定补交票款和补票手续费的业务。	调整术语位置。
7.2.8 退票 refund 旅客购票后，在规定时限内退掉船票，并支付退票费的业务。	8.11 退票 refund 旅客购票后，在规定时限内退掉船票，并支付退票费的业务。	调整术语位置。
7.2.9 查验船票 ticket-checking 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在旅客上船前、F 船后和在客船航行途中对旅客所持的船票进行查验，并做出查验记号，简称查票或验票。	8.12 实名查验 ticket-checking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人、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对实施实名售票的船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行核查，并记录旅客乘船信息和身份信息的行为。	更改术语名称及定义。更改了“查验船票”为“实名查验”，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7 号），水路旅客运输实行实名售票、实名查验。调整术语位置。
8.1 行李 luggage 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合同或行李运输合同由承运人承运的任何物品和车辆。	9 行李 9.1 行李 luggage 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合同或行李运输合同由承运人承运的任何物品和车辆。	调整术语位置。
8.2 自带行李 cabin luggage 旅客自行携带、保管的行李。	9.2 自带行李 cabin luggage	调整术语位置。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旅客自行携带、保管的行李。	
8.3 托运行李 consignment of luggage 根据水路行李运输合同由承运人运送的行李。	9.3 托运行李 consignment of luggage 根据水路行李运输合同由承运人运送的行李。	调整术语位置。
8.4 行李托运单 luggage consignment form 托运人按照行李托运的要求填写的办理行李托运的单证，是给承运人的委托书。	9.4 行李托运单 luggage consignment form 托运人按照行李托运的要求填写的、委托承运人办理行李托运的单证。	更改了术语定义，调整术语位置。
8.5 行李运单 bill 用于稽核、提货、报销、运输及存根用的行李运输单据，是水路行李运输合同成立的证明，其提单联是旅客提取行李的凭证。	9.5 行李运单 bill 用于稽核、旅客提取行李、报销、运输、存根、证明的水路行李运输合同成立的行李运输单据。	更改了术语定义，调整术语位置。
8.6 行李交接清单 handing-over list of luggage 按行李托运顺序逐票列明全船实际载运行李的汇总清单。	9.6 行李交接清单 handing-over list of luggage 按行李托运顺序逐票列明全船实际载运行李的汇总清单。	调整术语位置。
8.7 行李标签 label for luggage 拴挂或粘贴在托运行李上的运输标志。	9.7 行李标签 label for luggage 拴挂或粘贴在托运行李上的运输标志。	调整术语位置。
8.8 行李寄存 left-luggage service 对旅客的行李、物品等提供保存并收取一定费用的服务。	9.8 行李寄存 left-luggage service 对旅客的行李、物品等提供保存并收取一定费	调整术语位置。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用的服务。	
8.9 无法交付物品 unclaimed luggage 托运的行李至到达港后超过规定保管期限仍无人提取的物品。	9.9 无法交付物品 unclaimed luggage 托运至到达港后超过规定保管期限仍无人提取的物品。	更改了术语定义，调整术语位置。
8.10 行李运输责任 carriers' responsibilities for luggage 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对在行李托运期间发生的灭失或污损、误装卸、误交付等应承担的责任。	9.10 行李运输责任 carriers' responsibilities for luggage 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对在行李托运期间发生的灭失或污损、误装卸、误交付等应承担的责任。	调整术语位置。
8.11 行李运输事故记录 accident record of luggage carriage 记载行李运输责任事故的文字材料。	9.11 行李运输事故记录 accident record of luggage carriage 记载行李运输责任事故的文字材料。	调整术语位置。
9.2 退票费 charge for refunding 为旅客办理退票收取的费用。	10 费收与保险 10.1 退票费 charge for refunding 为旅客办理退票收取的费用。	调整术语位置。
9.4 退包(船、舱、房)费 charge for refunding a whole ship's space(a bulk, a cabin, a class berth) 旅客不能履行包约，在规定时间内退包而支付的费用。	10.2 退包(船、舱、房)费 charge for refunding a whole ship's space(a bulk, a cabin, a class berth) 旅客取消或变更包(船、舱、房)合约而支付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术语定义。调整术语位置。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的费用。	
9.5 托运行李运费 luggage freight 承运人向行李托运人收取的运输费用。	10.3 托运行李运费 luggage freight 承运人向行李托运人收取的运输费用。	调整术语位置。
9.6 超限自带行李运费 carriage freight for over-provided cabin luggage 旅客自行携带的行李超过规定体积或重量时，承运人按规定收取的运输费用。	10.4 超限自带行李运费 carriage freight for over-provided cabin luggage 旅客自行携带的行李超过规定体积或重量时，承运人按规定收取的运输费用。	调整术语位置。
9.8 行李变更手续费 service charge for luggage alteration 托运人变更行李托运时支付的手续费。	10.5 行李变更手续费 service charge for luggage alteration 托运人变更行李托运时支付的手续费。	调整术语位置。
9.9 行李寄存费 left-luggage service fees 旅客寄存行李，按规定支付的费用。	10.6 行李寄存费 left-luggage service fees 旅客办理行李寄存(9.8)时按规定支付的费用。	更改了术语定义，调整术语位置。
9.10 托运行李保管费 storage fee for luggage consignment 旅客托运行李到港后超过规定保管时间，保管部门收取的超期保管费用。	10.7 托运行李保管费 storage fee for luggage consignment 旅客托运行李到港后超过规定保管时间而收取的超期保管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术语定义。调整术语位置。
9.11 自带行李搬运费 carriage freight for cabin luggage	10.8 自带行李搬运费 carriage freight for	调整术语位置。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为旅客搬运自带行李进出港区或上下客船而收取的费用。	cabin luggage 为旅客搬运自带行李进出港区或上下客船而收取的费用。	
9.14 售票代理费 ticket-agency fees 售票代理人在出售船票后向承运人收取的费用。	10.9 售票代理费 ticket-agency fees 售票代理人在出售船票后向承运人收取的费用。	调整术语位置。
9.15 码头票费 platform ticket fees 客运站向进港接送旅客的人收取的费用。又称站台票费。	10.10 码头票费 platform ticket fees 客运站向进港接送旅客的人收取的费用。	修改了定义，调整术语位置。
10.1 旅客保险 insurance for passenger's safety 旅客自愿购买的一种人身保险。	10.11 旅客保险 insurance for passenger's safety 旅客自愿购买的人身保险。	调整术语位置。
	10.12 行李保险 insurance for luggage 旅客自愿购买的以行李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	新增术语和定义。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有时附加行李保险。
10.2 船舶保险 shipping insurance 投保人以船舶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	10.13 船舶保险 shipping insurance 投保人以船舶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	调整术语位置。
7.4.1 客运量 volume of passenger traffic 在统计期内，船舶从事营业性生产实际完成的旅客运输量，计量单位：人。	11 统计调查 11.1 水路客运量 volume of waterway passenger	更改术语名称及定义。更改了“客运量”为“水路客运量”，更聚焦水路旅客运输的两大统计指标。调整术语位置。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p>traffic</p> <p>在报告期内，船舶从事营业性生产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p> <p>注：计量单位为人。</p>	
<p>7.4.5 旅客周转量 waterway passenger turnover</p> <p>港口间的客运量与港口间距离的乘积之和，其计算单位为人·km(n mile)</p>	<p>11.2</p> <p>水路旅客周转量 waterway passenger turnover</p> <p>在报告期内，营业性船舶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p> <p>注：计量单位为人公里。</p>	<p>更改术语名称及定义。更改了“旅客周转量”为“水路旅客周转量”，更聚焦水路旅客运输的两大统计指标。调整术语位置。</p>
<p>7.4.2 客运运力 capacity of passenger traffic</p> <p>水路旅客运输企业运送旅客的船舶生产能力，由艘数、客位、车位、箱位、功率等指标组成。</p>	<p>11.3</p> <p>客运运力 capacity of passenger traffic</p> <p>水路旅客运输服务企业运送旅客的船舶生产能力。</p> <p>注：由艘数、客位、车位、箱位、功率等指标组成。</p>	<p>修改定义，以注的形式体现解释性内容。调整术语位置。</p>
<p>7.4.3 旅客进口量 incoming passenger traffic</p> <p>在报告期内，乘船进入本港站的全部旅客数量。</p>	<p>11.4</p> <p>旅客进口量 incoming passenger traffic</p> <p>在报告期内，乘船进入港口的全部旅客数量。</p>	<p>修改“本港站”为“港口”。调整术语位置。</p>
<p>7.4.4 旅客出口量 outgoing passenger traffic</p> <p>在报告期内，由本港站始发乘船的全部旅客数量。</p>	<p>11.5</p> <p>旅客出口量 outgoing passenger traffic</p> <p>在报告期内，由港口始发乘船的全部旅客数量。</p>	<p>修改“本港站”为“港口”。调整术语位置。</p>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11.6 水路旅客吞吐量 passenger throughput of port 由水路乘船进出港口的旅客人数。	新增术语和定义。依据 GB/T 50186-2013《港口工程基本术语》3.1.4 港口旅客吞吐量定义修改。
7.4.9 车位 vehicle space 装载车辆的定额。	11.7 车位 vehicle space 船舶装载车辆的定额。	修改定义为“船舶装载车辆的定额”。调整术语位置。
7.4.10 车运量 volume of waterway vehicle traffic 在报告期内，船舶载运车辆的数量。	11.8 车运量 volume of waterway vehicle traffic 在报告期内，船舶载运车辆的数量。	调整术语位置。
7.4.11 车辆进口量 import volume of vehicle 在报告期内，经船舶运载，进入本港站的全部车辆数量。	11.9 车辆进口量 import volume of vehicle 在报告期内，经船舶运载，进入港口的全部车辆数量。	修改“本港站”为“港口”。调整术语位置。
7.4.12 车辆出口量 export volume of vehicle 在报告期内，船舶从本港站运出的全部车辆数量。	11.10 车辆出口量 export volume of vehicle 在报告期内，船舶从港口运出的全部车辆数量。	修改“本港站”为“港口”。调整术语位置。
7.4.7 客位 passenger space 船舶拥有装载旅客的固定席位之和。	11.11 客位 passenger space 船舶拥有装载旅客的固定席位之和。	调整术语位置。
7.4.8 乘客定额 passenger carrying capacity 船舶检验部门核定客船载客人数的限额。通常包括固定席位及散席。	11.12 载客定额 passenger carrying capacity 船舶检验部门核定客船载客人数的限额。通常包括固定席位及散席。	更改术语名称。《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提及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运输的种类。将原标准“乘客定额”改为“载客定额”。调整术语位置。
7.4.6 载客利用率 passenger carrying rate 在报告期内，旅客周转量与船舶乘客定额里程乘积之比。	11.13 载客利用率 passenger carrying rate 在报告期内，旅客周转量与船舶乘客定额里程乘积之比。	调整术语位置。
7.4.13 营运里程 operational mileage 营运船舶由始发港航行至到达港的实际航行里程。	11.14 营运里程 operational mileage 营运船舶由始发港航行至到达港的实际航行里程。	调整术语位置。
7.4.14 旅客平均运距 average mileage of passenger traffic 在报告期内，旅客周转量与客运量之比。	11.15 旅客平均运距 average mileage of passenger traffic 在报告期内，旅客周转量与客运量之比。	调整术语位置。
7.4.15 平均航次周转期 average voyage-time 客运船舶完成一个航次平均所需天数。	11.16 平均航次周转期 average voyage-time 客运船舶完成一个航次（5.5）平均所需天数。	调整术语位置。
7.4.16 发船密度 frequency of dispatch 在报告期内，在同一航线、同一港口的发船艘次数。	11.17 发船密度 frequency of dispatch 在报告期内，在同一航线、同一港口的发船数量。 注：单位为艘次。	修改定义，以注的形式体现单位。调整术语位置。
	11.18 行船责任事故频率 accident frequency	新增术语及定义。引用了 GB/T 32852.6-2018《城市客运术语 第6部分：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运营船舶每航行十万公里平均发生行船责任事故的次数。	《城市客运渡轮》术语。
7.1.1 客源 source of passenger 在一定时间、一定区域所形成的旅客群体。	11.19 客源 source of passenger 在一定时间、一定区域或按一定目的出行所形成的旅客群体。	更改定义，增加出行目的。调整术语位置。
7.1.2 客流 flow of passengers 在一定时间内，向一定方向流动的旅客人数。	11.20 客流 flow of passengers 在一定时间内，旅客出行的方向和数量。	更改了定义，调整原定义表述方式。调整术语位置。
7.1.3 客流调查 survey on passenger flow 对旅客流动方向和数量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查分析。	11.21 客流调查 survey on passenger flow 对客流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查分析。	内部引用客流术语，简化定义。调整术语位置。
7.1.4 客流预测 prediction of passenger flow 对未来一段时间内，旅客流动方向和数量进行调查分析后做出的预先推测或测定。	11.22 客流预测 prediction of passenger flow 通过客流调查和相关研究，对未来一段时间内旅客出行的方向和数量作出的预先分析判断。	调整原定义表述方式。调整术语位置。
	11.23 客流高峰 passenger flow peak 旅客出行的数量处于较高水平的时段。	新增术语及定义。根据实际水路旅客运输实际统计需求增加。
11.1 客运服务质量 quality of passenger service 客运服务工作完成的优劣程度。	12 服务质量 12.1 旅客运输服务质量 quality of passenger service 旅客运输服务工作完成的优劣程度。	更改“客运服务质量”为“旅客运输服务质量”，与全篇统一。调整术语位置。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11.2 旅客权益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assenger 旅客应该享受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容侵犯的权利。	12.2 旅客权益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assenger 旅客应该享受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容侵犯的权利。	调整术语位置。
11.3 旅客指南 guide to passenger 为旅客旅行提供的指导性信息。	12.3 旅客指南 guide to passenger 为旅客旅行提供的指导性信息。	调整术语位置。
11.4 旅客须知 notice to passenger 旅客乘船所必须知道的有关事项。	12.4 旅客须知 notice to passenger 旅客乘船所必须知道的有关事项。	调整术语位置。
11.5 客运人员职务标志 passenger service staff emblem 标明客运站和客船工作人员的职务、代码、所属客运单位等的标志。	12.5 客运人员职务标志 passenger service staff emblem 标明客运站和客船工作人员的职务、代码、所属客运单位等的标志。	调整术语位置。
11.6 客运事故 passenger transport casualties 水路旅客运输中发生的旅客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	12.6 客运事故 passenger transport casualties 旅客运输中发生的旅客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	调整术语位置。
11.7 行李运输事故 luggage transport accident 水路旅客运输中发生的行李灭失、损坏等事故。	12.7 行李运输事故 luggage transport accident 旅客运输中发生的行李灭失、损坏等事故。	调整术语位置。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11.8 差错率 mistake percentage 一定数量或一定时期内某项服务或工作，出现的错误次数与总次数之比。	12.8 差错率 mistake percentage 一定数量或一定时期内某项服务或工作，出现错误的次数与总次数的比率。	更改了定义，与其他指标表述一致。调整术语位置。
	12.9 旅客满意率 passenger satisfaction rate 报告期内通过调查，对水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表示满意的旅客人数占旅客总人数的比率。	新增术语和定义。“旅客满意率”是以人为本的角度，让旅客对水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做出的一种主观评价。
	12.10 船舶正班率 rate of on-schedule 报告期内实际发船班次数与按照对外公布的班期表应发船班次数的比率。	新增术语和定义。船舶正班率是检验船舶是否按照对外公布的班期表发船的指标。本次修订参考了 JTJ/T 1314-2020《国内水路客滚运输服务质量规范》3.3 客滚船正班率术语。
	12.11 船舶正点率 punctuality rate 报告期内正点发船并正点到港的班次数与按照对外公布的班期表应发船班次数的比率。	新增术语和定义。船舶正点率是检验船舶是否按照对外公布的班期表正点发船、正点到港的指标，检验水路旅客运输服务是否准时准点。本次修订参考了 JTJ/T 1314-2020《国内水路客滚运输服务质量规范》3.4 客滚船正点率术语。
	12.12 旅客投诉及意见处理率 processing rate of complaint and suggestion 报告期内已处理的旅客投诉及意见件（条）数与旅客投诉及意见总件（条）数的比率。	新增术语和定义。旅客投诉及意见处理率是检验水路旅运输经营者是否在水路旅客运输服务中践行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是否关注旅客投诉及意见的处理。本次修订参考了 JTJ/T 1314-2020《国内水路客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滚运输服务质量规范》3.5 乘客投诉及意见处理率术语。
	12.13 有效投诉处理率 effective complaint handling rate 报告期内已有效处理的乘客投诉件（条）数与乘客投诉总件（条）数的比率。	新增术语和定义。有效投诉处理率一方面是指水路旅运输经营者接受并处理其职责范围内的旅客投诉及意见，另一方面也涉及处理的旅客投诉及意见的效果。
6.2 港口企业 harbour corporation 为承运人提供泊位，并为旅客、货物提供候船、装卸、仓储、驳运、集散等服务作业的企业。		删除术语及定义。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增加“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人”术语及定义。
6.3.1 旅客服务部(所) travelling service 为船舶提供旅客旅行用品、卧具、清洗、食品、餐饮等服务的企业。		删除术语及定义。
7.1.5 客流流量流向图 charts of passenger flow volume and direction 表示在一定时期内，向一定方向流动的旅客数量变化的具有规律性的图表。		删除术语及定义。
7.2.4 联网售票 sale of ticket by computer networks 通过电信网络、计算机网络互相连接，开展售票的业务。		删除术语及定义。跟据水路运输旅客售票实际情况，增加“互联网售票”术语及定义。
7.3.3 港口作业、服务合同 port operation or service contract		删除术语及定义。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国内客运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p>港口经营人收取港口作业费，负责为承运人承运的旅客和行李提供候船、集散服务和装卸、仓储、驳运等作业的合同。</p>		<p>和旅游船舶港口作业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计费范围，由国内客运运营企业向港口经营人支付，不直接向旅客收取。</p>
<p>7.3.7 起运港 port of sailing 行李、车辆、货物实际装船启运的港口。起运港既可以是船舶航次的始发港，也可以是船舶航次的中途港。</p>		<p>根据调研结果，删除术语及定义，参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使用始发港。</p>
<p>7.3.19 越港 going beyond the distance paid for 旅客越过所持船票票面指定的到达港的行为，亦称超程。</p>		<p>删除术语及定义。根据水路旅客运输业务实际情况删除。</p>
<p>8.12 遗失物品 losses 遗失在船上或客运站物品。</p>		<p>删除术语及定义。</p>
<p>9.1 送票费 charge for ticket delivered 为预订票的旅客订票并送票上门而收取的一项费用。</p>		<p>删除术语及定义。根据水路旅客运输业务实际情况删除。</p>
<p>9.3 补票手续费 charge for passenger without ticket 为旅客补票收取的手续费。</p>		<p>删除术语及定义。根据水路旅客运输业务实际情况删除。</p>
<p>9.7 补收行李运费手续费 service charge for luggage with no freight 向旅客或行李托运人、收货人补收运费时收取的手续费。</p>		<p>删除术语及定义。根据水路旅客运输业务实际情况删除。</p>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9.12 行李标签费 charge for luggage label 为行李加贴标签收取的费用。		删除术语及定义。根据水路旅客运输业务实际情况删除。
9.13 行李装卸费 charge for luggage loading and discharging 装卸行李的费用。		删除术语及定义。
9.16 港口作业费 harbour handling charges 港口企业搬运、堆存、装卸货物、提供设备设施、接送旅客等作业收取的费用。		删除术语及定义。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国内客运和旅游船舶港口作业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计费范围，客运和旅游客运码头服务、港站使用服务、行李代理、行李装卸、进出码头迎送旅客等客运港口服务费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
9.17 旅客港务费 passenger's harbour dues 为维护港口客运设施，向旅客征收的费用。		删除术语及定义。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国内客运和旅游船舶港口作业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计费范围，客运和旅游客运码头服务、港站使用服务、行李代理、行李装卸、进出码头迎送旅客等客运港口服务费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
	参考文献 [1]GB 40557-2021 内河高速客船安全航行技术条件 [2]GB/T 7727.1-2008 船舶通用术语 第1部分：综合	新增。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p>[3]GB/T 13317-2010 铁路旅客运输词汇</p> <p>[4]GB/T 32852.6-2018 城市客运术语 第6部分：城市客运轮渡</p> <p>[5]GB/T 50186-2013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p> <p>[6]JT/T 1294-2019 邮轮港服务规范</p> <p>[7]JTJ/T 1314-2020 国内水路客滚运输服务质量规范</p> <p>[8]交通运输部 全国沿海邮轮港口布局规划方案（交规划发〔2015〕52号）</p> <p>[9]交通运输部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p> <p>[10]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7〕104号）</p> <p>[11]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p> <p>[12]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客运安全管理的通知（交水规〔2020〕13号）</p> <p>[13]交通运输部 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p> <p>[14]中国海事局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p> <p>[15]中国船级社 游艇入级与建造规范（2020年）</p>	

原标准	本次修订	修订情况
	[16]中国船级社 内河绿色船舶规范（2023 年） [17]中国船级社 智能船舶规范（2023 年）	

### 三、主要技术经济论证或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次修订 GB/T 18225—2000《水路客运术语》，界定了船舶、航线航行、设施、运输、票务、行李、费收与保险、统计调查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主要术语和定义，有利于水路旅客运输业多项政策法规文件中的用语以及新业态等领域高频使用的用语的统一、规范使用，有利于水路旅客运输领域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引用相关术语，特别是针对新的发展形势，进一步调整和规范了部分术语的定义，确保行业健康稳定运行。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无。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国内旅客运输经营与管理，此次修订未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标准修订过程中通过直接引用、引用后改写、参考等方式，借鉴了以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政策法规文件、技术出版物中的概念及定义，具体包括：

[1]GB/T 7727.1—2008 船舶通用术语 第1部分：综合

[2]GB/T 13317—2010 铁路旅客运输词汇

[3]GB/T 32852.6—2018 城市客运术语 第6部分：城市客运轮渡

[4]GB 40557—2021 内河高速客船安全航行技术条件

[5]GB/T 50186—2013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6]JT/T 1294—2019 邮轮港服务规范

[7]JTJ/T 1314—2020 国内水路客滚运输服务质量规范

[8]交通运输部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

[9]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10]交通运输部 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11]交通运输部 全国沿海邮轮港口布局规划方案（交规划发〔2015〕52 号）

[12]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客运安全管理的通知（交水规〔2020〕13 号）

[13]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7〕104 号）

[14]中国海事局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15]中国船级社 游艇入级与建造规范（2020 年）

[16]中国船级社 内河绿色船舶规范（2023 年）

[17]中国船级社 智能船舶规范（2023 年）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多渠道开展标准宣贯培训，规范全国水路旅客运输工作，提升有关术语的一致性水平。同时，对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技术出版物、标准包括本标准的参考文献进行同步学习以便更深入、更明确地理解标准内容。

建议本标准发布后，过渡期 3 个月，废止原标准 GB/T 18225—2000。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